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社會福利服務按額資助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計劃如何運用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爲推展政府、商界和社會福利界的三方面伙伴關係而預留的二億元一筆過按額資助，徵詢各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預留了爲數二億元的一筆過撥款，以推動政府、商界和社會福利界（下稱「社福界」）發展三方面的伙伴關係，並鼓勵商業機構參與扶助弱勢社羣。

目標

3. 這筆爲數二億元的一筆過撥款將稱爲「社會福利服務按額資助」或簡稱「資助計劃」。其目的一方面是鼓勵社福界擴展他們的網絡，以物色和爭取商業機構參與慈善工作，另一方面亦鼓勵商界承擔更大的社會責任，合力建立一個團結和諧、充滿關懷愛心的社會。

諮詢有關人士

4. 社署在二零零四年四月至十一月期間，就資助計劃的安排諮詢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受資助非政府機構、

非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和商業機構，亦曾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公益金、香港總商會以及個別有興趣參與的商界人士交換意見。社福界和商界普遍歡迎這項計劃，認爲有助鼓勵非政府機構建立和擴展與商界的伙伴關係，共同扶助弱勢社羣。同時，非政府機構亦可藉此機會向商界展示他們努力扶助有需要人士的成果。

5. 我們考慮過各有關方面的意見和建議後，現把這資助計劃的建議安排，簡述於下文。

為福利項目提供按額資助

6. 爲數二億元的撥款，絶大部份會以按額資助形式發放予非政府機構。凡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非政府福利機構，均可申請按額資助。由於這資助是爲社福界用作促進三方面伙伴關係而預留的，我們只會接受在機構章則中列明其工作目標爲從事福利活動的非政府機構所提交的申請。

7. 申請資助的項目須是以提供福利服務爲本的項目。所有在香港註冊及經營業務的商業機構，不論他們向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捐贈，是現金或實物，如果符合下列條件，有關項目將可納入按額資助的範圍內－

(a) 除了由專業團體、宗教團體、慈善信託基金及由政府部門／公共機構管理的其他基金所提供的捐助外，所有來自商業機構的現金捐款一律可被考慮獲按額資助；及

(b) 我們會將非政府機構獲贈的物品予以一個金額，作爲計算按額資助的金額。我們會設立機制來訂定此類捐贈物品的合理價值，例如參考政府的「常用家具及設備價目表」；而價目表以外的物品，非政府機構須按「獎券基金手冊」的要求提供報價；曾被耗用過（非全新）的物品不會被納入等額資助的範圍等等。這些機制可因應實際的運作情況作出修訂。

8. 有些人士建議商業機構所提供的免費服務，如屬於申請機構必須在市場另行支付的項目，亦可納入按額資助的範圍。不過，爲服務訂定應付的費用會十分困難，而且此舉有違我們推動公司參與義工服務的原意。我們在權衡輕重後，建議在現階段不會把商業機構提供的免費服務納入按額資助的範圍，但我們會繼續鼓勵商業機構爲社福界提供義務服務。

9. 合資格的項目必須是：

(a) 屬於福利服務的範疇，並且目前並沒有受任何政府的資助，例如並沒有根據與社署訂定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或社署批出的服務合約取得資助，也沒有在獎券基金或社區投資共享基金[1]等政府設立的基金獲得資助；及

(b) 必須在香港推行，並能令弱勢社羣，例如殘疾人士、缺乏足夠社區支援的長者、不幸家庭的兒童、及家庭暴力／虐待事件的受害人等，直接受惠。

非政府機構提交的建議項目，必須涵蓋他們計劃如何與商業機構在完成項目後繼續維持夥伴的關係，以服務弱勢社羣。不過，項目完成後的夥伴關係可跟原來的做法有別，例如合作的模式可能有變，或雙方投入的資源有所改動等。

10. 建議項目如能切合政府福利政策的目標，即協助建立個人的能力、鞏固家庭的凝聚力及加強社區的互助精神，會優先獲得資助。爲資助計劃設立的審核委員會（詳情見下文第十六段）會因應最新的社會經濟狀況和社會需要來設定其他的優先次序。

11. 這資助計劃的首要目標是鼓勵非政府機構進一步擴展與商界的伙伴關係。爲此，我們不會考慮在這資助計劃正式推出前已獲商界承諾捐贈的申請項目。根據同一精神，對於採用透過收費以收回成本的自負盈虧的項目，我們認爲非政府機構沒有理由放棄這種運作模式，轉而申請資助。按額資助應用以協助一些因某些原因而未能自負盈虧的項目。

12. 按照政府的政策，我們不會爲業務與香煙有關的公司的捐贈提供按額資助。

13. 我們初步計劃分兩輪發放資助，第一輪的資助撥款約爲 8,000 萬元，而第二輪則約爲 1.1 億元。第一輪的資助撥款若有任何餘款，將會撥入第二輪的資助撥款中讓機構申請。在申請過程中，我們會給非政府機構充足時間，擬備項目建議。爲了鼓勵更多非政府機構參加按額資助，每一個非政府機構只能在第一輪資助撥款中提交一份申請書。每項申請的資助上限爲 500,000 元。在確定第二輪申請安排前，我們會就第一輪撥款申請所得到的經驗，就有

[1] 當局在二零零二年撥款三億元成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用以資助由社區提出建立社會資本的項目。

關安排（其中包括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作出檢討和所需修訂。

14. 爲了確保資助撥款能爲弱勢社羣帶來最大利益，我們認爲不適宜把大部分撥款用於人手或行政開支上。不過，我們明白到行政費用（當中包括推行項目的員工的薪金）對某些項目是不可避免。平衡上述兩方面的考慮後，我們建議容許非政府機構在有關項目所獲得的按額資助中，動用不多於 15%的款項作爲行政費用。這15%上限的建議，已考慮到非政府機構在推行項目時，也會投入部份行政資源，作爲他們扶助弱勢社羣的貢獻。然而，在非常例外的情況下，一個值得支持的項目，如有充分理據，證實需要動用較高的行政費用，審核委員會或會作出特別批准；另一方面，我們不會爲商業機構捐贈的部份，訂定行政費用的上限。這應是非政府機構和商業機構之間的協商事宜。

支援建立三方面伙伴關係的措施

15. 在諮詢過程中，社福界及商界都强烈要求我們訂立支援措施，以協助非政府機構與商界建立可持續的伙伴關係。能否達到資助計劃的目標，這些支援措施乃關鍵因素。就此，我們計劃提供以下的支援措施：

(a) 如非政府機構在物色商業機構作伙伴時，需要協助，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香港總商會已答應考慮利用它們現有的平台，協助非政府機構與商業機構進行配對。爲維持公正的原則，社署不會直接參與配對過程，但會建立配對平台，包括舉辦開啓活動，及向所有查詢的非政府機構或商業機構提供資料；

(b) 我們會設立一個網上平台，用以促進三方面的伙伴關係。申請機構須把所有獲批資助項目的摘要和服務報告，上載網上平台，以供公眾審閱。此外，非政府機構也可以把他們擬訂的項目上載平台，藉以爭取商業機構的捐贈和支持。與此同時，我們亦歡迎商業機構透過這個平台，闡述他們履行社會責任的使命，以及可提供給非政府機構以推行福利項目的資源；

(c) 我們亦會制訂有關的推廣策略，包括表揚提供捐贈的商業機構，以爭取社會各界人士支持這資助計劃的目標；及

(d) 我們會委任有關團體，進行研究、評估和推行計劃（包括提供訓練），以提昇非政府機構在與商界建立及維繫伙伴關係過程中所需要具備的知識和能力。同時，亦會推展企業社會責任。這些都是香港建立可持續三方面伙伴關係的基礎。

我們建議在一筆過二億元撥款中預留少量款項，以支付上列的支援措施。

審核委員會

16. 我們將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公職人員、來自受資助和非資助福利機構以及商界等各方面的非公職代表，就推動資助計劃的策略、項目的申領資格及非政府機構所提交建議書的審議，提供意見。我們亦會安排與不獲批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會面，探討可作改善的地方。

監察

17. 非政府機構須向社署提交經審計的財政報告，交代資助款項的用途，並確認資助款項確實用於申請資助時所訂明的用途上。在項目完成後，非政府機構亦須撰寫簡要報告，將之上載網上平台，供公眾審閱。

按額資助的推行

18. 社署會在二零零五一月或二月邀請第一輪的撥款申請。而第二輪的申請，將會於檢討完成後，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稍後的時間公布。

未來路向

19. 我們在聽取各委員的意見後，會把上文有關推行資助計劃的建議，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徵詢意見

20. 請各委員就本建議的內容提出意見。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